

2013 年 6 月 11 日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一百零四次會議記錄摘要

---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於 2013 年 6 月 11 日舉行了第一百零四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扼述如下。

**(I) 油尖旺區露宿者**

2. 委員知悉油尖旺區露宿者個案的工作進度，包括優先處理的露宿者個案。

3. 關於渡船街天橋底的個案，包括在近櫻桃街公園的一邊天橋底及駿發花園對出天橋底的地方。委員知悉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警務處和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加強在上址的清掃行動和巡邏及對露宿者的服務，上址的環境衛生情況已有改善。

4. 就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在駿發花園對出的渡船街行車天橋底的綠化及圍網工程，委員知悉原本擬於 2013 年 5 月 8 日用圍網圍起兩個出入口，但由於現時尚有數名露宿者仍在圍網範圍內，故工程未能進行。相關政府部門和機構會繼續聯絡上址露宿者，勸喻他們接受服務和脫離露宿生活。民政處會繼續協調各部門。

5. 有議員表示當區居民希望上述綠化及圍網工程能盡快完成，以改善該處的環境衛生及治安問題。他們不希望公共空間被露宿者霸佔。

6. 委員備悉社署會繼續跟進上址的露宿者個案，留意上址露宿者的情況，並會協調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救世軍)進行外展探訪及提供輔導服務，並按他們的實際需要提供支援，以期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警務處和食環署亦會繼續加強巡查和執法行動。

7. 關於文昌街垃圾站外的個案，食環署人員在 6 月初再次發現該名露宿者返回上址露宿。社署報告救世軍已知悉該名露宿者

重回上址露宿，並已進行外展探訪，勸喻他脫離露宿生活。社署會繼續協調救世軍向他介紹適切的服務。

8. 委員討論**炮台街 55 號後巷**的新增個案。該處有十多名南亞裔露宿者在該處露宿，並非法搭建帳篷、木板屋居住，而且雜物滿佈，引致嚴重環境衛生滋擾和治安等問題。委員要求相關部門包括食環署、警務處及地政總署加強巡查及執法，並要求社署積極跟進有關個案。

9. 社署報告在 2013 年 4 月 24 日曾聯同警方及有關組織到上址進行探訪。社署亦已協調不同的社福機構到上址進行了 7 次外展探訪，並成功協助其中 3 名露宿者脫離露宿生活。社署會繼續協調救世軍及其他相關社福機構協作，游說該處露宿者盡快接受適切的服務。

10. 委員表示油尖旺區議會已通過於炮台街休憩處及渡船街天橋底進行重點工程項目，而上址後巷毗鄰炮台街休憩處，除了有多名露宿者聚集外，亦有一排簡陋的搭建物及大量雜物。委員擔心若上址露宿者問題不及早處理，會吸引更多露宿者到該處聚集，影響日後重點工程的展開。委員要求相關部門盡快處理上址後巷的露宿者問題，以免有關情況惡化。

11. 警務處表示關注居民憂慮上址後巷有治安和毒品問題，並已加強上址一帶的巡邏及執法行動。委員要求相關政府部門包括民政處、社署、食環署、地政總署及警務處，繼續跟進上址後巷的露宿者服務、以及環境衛生和治安問題。

12. 各部門亦會繼續加強在區內各露宿者黑點的清潔、巡邏及對露宿者的輔導服務。

## **(II) 油尖旺區商鋪佔用行人路 - 寧波街與炮台街交界**

13. 委員討論在**寧波街與炮台街交界**的個案。委員知悉在**炮台街 39F 號 1B 近行人路彎位**，有一商鋪長期在店門外堆放大量圍板及雜物，包括桌椅、木板/木梯、膠盆/膠桶及手推車等物品，佔用上址整個轉角位置的大半條行人路，部分雜物甚至放在馬路邊上，以致上址行人路只剩下一條狹窄的通道供途人通過。在最近

的視察，部門發現該店門外堆積的雜物接近 2 米高，這不但對途人構成危險，亦阻擋司機視線，影響行車安全。由於該商鋪擺放貨物/雜物出店外阻塞行人路的情況並沒有改善，委員要求食環署和警務處加強執法和檢控行動，打擊上址頑劣商戶的違規行爲。

14. 食環署表示該署在與警方的聯合行動中，已經把上址部分雜物搬走，並重新清洗有關街道。食環署人員亦曾接觸該店鋪負責人，知悉他晚上會在店門外睡覺。食環署會繼續監察上址情況，加強清掃及清洗行動，以改善上址的環境衛生。

15. 社署表示該署曾協調社福機構接觸上址店鋪負責人，但他堅決拒絕接受任何服務。

16. 委員要求食環署及警方繼續加強在上址的執法行動和檢控，重點打擊該違例人士。

### (III) 渡船角問題

17. 委員繼續討論渡船角八文樓一帶食肆的嚴重違規問題，包括非法延伸營業範圍、向外排放油煙，肆意在文昌街垃圾站外傾倒廚餘及違例泊車等。委員知悉在相關執法部門，食環署、環保署和警方的持續加強執法後，上址食肆的違規情況已有改善。

18. 在上次會議，有議員建議運輸署考慮修改八文樓文蔚街、文苑街及文英街附近一帶的道路設計，以改善上址街道嚴重違泊情況，及使大型緊急車輛能有較多空間通過上述街道。就上述建議，相關政府部門包括運輸署、警務處、消防處、食環署及民政處的人員，在 2013 年 5 月 21 日下午約兩時半，聯同當區議員到八文樓一帶實地視察該處的違泊問題，而消防處亦安排了三輛消防車在文英街、文苑街及文蔚街進行路試。在這三條街道進行路試期間，發現消防車無法通過上述車路兩旁均有車輛停泊的位置，如遇火警，將對八文樓一帶居民構成危險。為解決違泊車輛阻塞緊急車輛通道的問題，當區議員認為可保留車路一邊的咪錶泊車位，而車路另一邊則設立雙黃線禁區，禁止車輛任何時間在雙黃線禁區一邊停泊。委員詢問運輸署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19. 運輸署表示該署在 5 月 21 日與相關部門及當區議員到上址進行實地視察時，就如何改善上址違泊車輛阻塞緊急車輛通道的

問題交換意見。就在文英街、文苑街及文蔚街車路沒有咪錶泊車位的一邊劃設雙黃線 24 小時禁區的建議，運輸署已委託民政處進行地區諮詢。運輸署會在有關地區諮詢完成後，跟進所收集到的地區意見，以決定是否實施有關劃設雙黃線的建議。

20. 有議員表示根據經驗，八文樓的業主立案法團會贊成有關建議，但上址一帶的食肆由於本身利益關係則會反對於上址設立 24 小時雙黃線禁區。議員表示 5 月 21 日的測試已証實消防車無法通過上址街道，為確保公眾安全，消防安全理應凌駕其他考慮，因此他希望運輸署會徵詢消防處的意見，不要因為收到食肆一方的反對意見便擱置上述建議。

21. 運輸署表示預計有關的地區諮詢會收到贊成及反對的意見。運輸署會仔細研究各方意見。

22. 民政處表示會把有關地區諮詢結果交予運輸署，並指出地區諮詢只是收集民意的其中一個渠道，在推行每一項建議時，除地區諮詢收集得來的意見外，有關部門亦須考慮區議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

23. 委員要求運輸署在 7 月 18 日的油尖旺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會議向委員報告有關諮詢結果及建議的可行性。運輸署表示由於是次有關劃設雙黃線的建議亦牽涉警方執法及消防緊急救援工作等，運輸署會同時收集相關部門的意見，盡量作出一個能平衡各方面需要和利益的決定。同時議員亦表示會在 7 月的交運會會議提交文件，要求運輸署正視上址嚴重違泊及緊急車輛不能通過等問題，盡快加設雙黃線。

#### **(IV) 各政府部門預算諮詢油尖旺區議會或其轄下各委員會的事項 (2013 年 6 月至 8 月)**

---

24. 委員知悉油尖旺區議會將於 6 月 20 日舉行會議。

#### **(V) 清潔香港油尖旺區地區行動計劃進度報告(2013 年 4 月至 5 月)**

---

25.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 **(VI) 各政府部門就雨季和颱風季節於油尖旺區採取的預防措施**

---

26. 委員參閱有關政府部門在 2013 年 4 月至 5 月於油尖旺區採取的防止水浸措施報告，即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13/2013 號文件。

### **(a) 水浸黑點及防止水浸措施**

27. 委員要求各有關部門包括渠務署、地政總署、食環署和路政署做好各項防止水浸措施，特別是區內水浸黑點的預防工作。

### **(b) 樹木管理/檢查、除淤及其他工程**

28. 康文署表示該署最近已完成油尖旺區的樹木檢查，區內問題樹木的數量不多，而所有被發現有問題的樹木亦已經由康文署總部的樹隊進行緊密監察。就部分位於彌敦道一帶被發現有問題的古樹，康文署已經進行了適當的護養措施，包括以支撐架承托樹木等。

29. 委員要求各有關部門加強對其轄下的樹木管理和檢查工作、除淤及其他工地的相關預防措施，以減低受颱風破壞的風險。

### **(c) 處理非法/危險違例建築物**

30. 委員備悉屋宇署在風季期間就預防區內水浸及僭建物採取的行動及措施的補充文件的內容。

### **(d) 維修/保養斜坡和確保土地土質穩定等**

31. 委員請各政府部門在風雨季期間緊密合作和聯絡，以及提供所需援助，確保做足各項預防措施。

32. 委員轉達早前有區議員表示，由於京士栢山的管理問題牽涉多個不同政府部門，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水務署、建築署、天文台及康文署等，要求相關部門舉行跨部門會議跟進問題。政府部門備悉有關要求並會作出跟進。

**(VII) 油尖旺區議會暨轄下各委員會及各分區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2013年4月至2013年5月)**

---

33.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3年6月